

志的技术要求。

1.4 智能船舶附加标志

1.4.1 根据申请，经 CCS 审图与检验，确认船舶在智能航行、智能船体、智能机舱、智能能效管理、智能货物管理、智能集成平台、远程控制和自主操作方面已符合本规范要求，可按下列方式授予如下智能船舶附加标志：

i-Ship (Ai ,Ri, Nx, Hx, Mx, Ex, Cx, I)

其中括号内的字母是智能船舶的功能标志，可根据船舶实际具有的功能授予，功能标志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增加。

1.4.2 功能标志的含义如下：

Ai--自主操作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9 章的要求；

Ri--远程控制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8 章的要求；

Nx--智能航行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2 章的要求；

Hx--智能船体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3 章的要求；

Mx--智能机舱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4 章的要求；

Ex--智能能效管理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5 章的要求；

Cx--智能货物管理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6 章的要求；

I--智能集成平台功能标志，应满足本规范第 7 章的要求；

i--为数字 1, 2, 3, 表示远程控制和自主操作的范围和程度。根据船舶的具体功能，只能选择一个对应的数字；

x--可选功能补充标志，一个小写字母表示一个功能补充标志，一个功能标志可有多个功能补充标志，并用“,”分开，具体详见本规范第 2 章至第 7 章的要求。

1.4.3 如果一个功能标志已涵盖另一个标志的功能，则不重复授予。功能标志可按下述原则组合：

(1) Nx、Hx、Mx、Ex、Cx、I 可根据船舶实际具有的功能授予；

(2) Ai 和 Ri 之间，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只能选一个；

(3) R1 可以和 Nx、Hx、Mm,a,p、Ex、Cx 同时授予；

(4) R2 可以和 Hx、Mm,a,p、Ex、Cx 同时授予；

(5) Ai 可以和 Hx、Mm,a,p、Ex、Cx 同时授予。

1.4.4 对于从事疏浚作业的挖泥船，经申请，并经 CCS 审图和检验符合本规范第 10 章 10.2 的规定，可授予智能疏浚功能标志 Dx。有关智能疏浚功能标志 Dx 含义及技术要求见表 1.4.4。

1.4.5 对于从事科考任务的科考船，经申请，并经 CCS 审图和检验符合本规范第 10 章 10.3 的规定，可授予智能科考功能标志 SRx。有关智能科考功能标志 SRx 含义及技术要求见表 1.4.4。

智能作业功能标志

表 1.4.4

智能作业功能标志	功能标志含义说明		技术要求
Dx	智能疏浚	D——表示疏浚船具有本规范第 10 章 10.2.1.3 规定的智能疏浚基本功能； x——补充功能标志，具体采用以下小写字母表示： a——表示可实现本规范第 10 章 10.2.1.4 (1) 规定的一键疏浚功能； m——表示疏浚设备实施视情维护；	本规范第 10 章 10.2